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中期業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30.6.2019	30.6.2018
收入	545,505,000港元	557,398,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4,521,000)港元	(24,426,000)港元
每股虧損	(14.11)港仙	(6.37)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無	無
每股特別股息	無	5.0港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30.6.2019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0.6.201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45,505	557,398
銷售成本		(442,916)	(439,980)
毛利		102,589	117,418
其他收入		7,506	11,3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2)	19,647
減值虧損		(3,405)	(29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5,763)	(17,121)
行政開支		(144,946)	(157,563)
其他開支		(1,309)	(1,124)
融資成本	4	(456)	(66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7,635	5,29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盈利		—	155
除稅前虧損		(48,401)	(22,8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3,474)	320
期內虧損	6	(51,875)	(22,54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778)	(18,155)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從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重新估值增加		—	1,915
		(1,778)	(16,24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3,653)	(38,786)
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54,521)	(24,426)
非控股權益		2,646	1,880
		(51,875)	(22,546)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213)	(40,396)
非控股權益		2,560	1,610
		(53,653)	(38,786)
每股虧損	8		
— 基本		(14.11)港仙	(6.37)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30.6.2019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18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8,470	177,6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470,911	522,698
使用權資產		32,045	–
預付租賃款項		–	29,386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2,202	1,315
無形資產		8,683	9,396
商譽		7,713	7,7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4,515	32,30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應收貸款		–	–
遞延稅項資產		431	391
		744,970	780,862
流動資產			
存貨		140,030	182,563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9	258,198	355,359
應收貸款		–	–
其他應收款項		873	881
預付租賃款項		–	8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6,733	222,277
		705,834	761,88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365,914	399,115
合約負債		8,375	13,363
退款負債		3,287	4,865
銀行借款	11	27,989	30,641
租賃負債		985	–
稅項負債		10,608	9,456
		417,158	457,440
流動資產淨值		288,676	304,4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33,646	1,085,30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626	38,626
儲備		950,576	1,006,7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9,202	1,045,415
非控股權益		30,427	27,867
權益總額		1,019,629	1,073,28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88	–
租賃負債		1,631	–
遞延稅項負債		10,998	12,022
		14,017	12,022
		1,033,646	1,085,3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其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就換取代價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不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除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者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已付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會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呈列。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同時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作出的付款而言，當有關款項不能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物業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惟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審閱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得出的經修改租賃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獨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作為出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乃基於其相對獨立售價與租賃部分分割。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改

本集團將經營租賃修改自修改生效日期起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有關原定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所產生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並非將該等準則應用於先前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早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的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會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於過渡期間，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按相等於有關租賃負債經任何預付租金調整之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3,025,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33,346,000港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2.46%。

	於2019年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4,597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4,374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1,349)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即於2019年1月1日) 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租賃負債	<u>3,025</u>
分析為	
流動	958
非流動	<u>2,067</u>
	<u>3,025</u>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下列項目：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 相關使用權資產		3,025
由預付租金重新分類	(a)	133
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b)	30,188
		<u>33,346</u>
按類別：		
土地及樓宇		<u>33,346</u>

於2019年1月1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有關更改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附註	過往 於2018年 12月31日報告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於2019年 1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b)	29,386	(29,386)	—
使用權資產		—	33,346	33,346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b)	802	(802)	—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a)	355,359	(133)	355,22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58)	(95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067)	(2,067)

附註：

- (a) 辦公物業的預付租金於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預付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金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b)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租賃土地的前期付款於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802,000港元及29,386,000港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間接法呈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於過渡時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調整，惟須自首次應用日期起將該等租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訂立但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的新租賃合約如有關現有租賃合約下的相同相關資產，則猶如現有租賃於2019年1月1日修改般入賬。此項應用對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然而，自2019年1月1日起，有關修改後經修訂租期的租賃付款乃於延長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所應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視為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權資產的付款及於首次應用日期後作出調整以反映貼現影響。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核分類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乃按地區市場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因此，本集團現時根據向位於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銷售光學產品分為四個分類。

分類收入及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附註)					
原設計製造部門	245,092	116,906	47,733	7,314	417,045
分銷部門	80,415	9,091	22,256	16,698	128,460
	<u>325,507</u>	<u>125,997</u>	<u>69,989</u>	<u>24,012</u>	<u>545,505</u>
業績					
分類盈利(虧損)	<u>2,017</u>	<u>(6,927)</u>	<u>(4,740)</u>	<u>662</u>	<u>(8,988)</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6,431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53,57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54
融資成本					(45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u>7,635</u>
除稅前虧損					<u>(48,401)</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i>客戶合約收益 (附註)</i>					
原設計製造部門	220,962	165,605	42,253	1,965	430,785
分銷部門	74,749	10,698	23,820	17,346	126,613
	<u>295,711</u>	<u>176,303</u>	<u>66,073</u>	<u>19,311</u>	<u>557,398</u>
<i>業績</i>					
分類盈利 (虧損)	<u>5,663</u>	<u>(7,423)</u>	<u>(2,408)</u>	<u>2,035</u>	(2,133)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2,748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51,40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134
融資成本					(66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5,29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盈利					155
除稅前虧損					<u>(22,866)</u>

附註： 收入於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分類盈利或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盈利或產生之虧損，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物業租金收入、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融資成本、利息收入、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及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盈利。此為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並無披露分類資產及負債總額，因營運總決策人並無定期審閱有關資料。

4.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30.6.2019 千港元	30.6.2018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433	665
租賃負債利息	23	—
	<u>456</u>	<u>665</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30.6.2019 千港元	30.6.2018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間：		
香港利得稅	1,055	885
中國企業所得稅	48	36
英國企業稅	1,194	1,053
法國企業稅	912	984
南非企業稅	147	146
就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之預扣稅	1,140	—
	<u>4,496</u>	<u>3,104</u>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	(3)
南非企業稅	60	—
	<u>46</u>	<u>(3)</u>
遞延稅項	<u>(1,068)</u>	<u>(3,421)</u>
	<u>3,474</u>	<u>(320)</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盈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盈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盈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乃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所適用之稅率為25%。

於兩個期間內，英國企業稅乃根據英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19%計算。

於兩個期間內，法國企業稅乃根據法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就500,000歐元以內的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28%計算及500,000歐元以上的應課稅盈利按企業稅率33.33%計算。

於兩個期間內，南非企業稅乃根據南非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8%計算。

按50:50利潤分攤基準，本集團部分盈利根據香港利得稅被視為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於兩個期間無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

6. 期內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30.6.2019	30.6.2018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966	1,029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3,405	29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42,916	439,98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9,852	50,53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5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548	(6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860)	(20,00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436)	679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	432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2,135)	(2,117)
減：期內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開支	357	417
	<u>(1,778)</u>	<u>(1,700)</u>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於2018年8月30日議決不會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惟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5.0港仙(可選擇以股代息)。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30.6.2019 千港元	30.6.2018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54,521)</u>	<u>(24,426)</u>
	<i>股份數目</i>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股份數目	<u>386,263,374</u>	<u>383,650,000</u>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30日至120日之信用期限。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244,137,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339,056,000港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9 千港元	31.12.2018 千港元
0 – 90日	202,681	234,801
91 – 180日	34,938	101,281
180日以上	<u>6,518</u>	<u>2,974</u>
	<u>244,137</u>	<u>339,056</u>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持作結算應收賬款之已收票據總額為945,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505,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繼續確認其全部賬面值。本集團所有已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6.2019	31.12.2018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貿易應付賬款	91,807	113,0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4,107	286,092
	365,914	399,115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9	31.12.2018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0 – 60日	83,139	98,051
61 – 120日	6,239	12,771
120日以上	2,429	2,201
	91,807	113,023

11. 銀行借款

	30.6.2019 千港元	31.12.2018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u>27,989</u>	<u>30,641</u>
按還款時間表劃分之須償還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 於一年內	5,395	5,325
–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5,569	5,491
–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17,025	17,522
– 於五年後	<u>–</u>	<u>2,303</u>
	27,989	30,641
減：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列入流動負債)	<u>(27,989)</u>	<u>(30,641)</u>
於一年後到期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u>–</u>	<u>–</u>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浮息借款，並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21,028,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23,046,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6%計息。該借款乃以賬面值為178,47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77,61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

6,961,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7,595,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29,868,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30,441,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計息。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8年：無)。

業務審視

盈利分析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入減少2%至545,500,000港元(2018年：557,400,000港元)。回顧期內錄得54,500,000港元之虧損(2018年：24,4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14.11港仙(2018年：6.37港仙)。

回顧期內的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重估的公平值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20,000,000港元，減少19,100,000港元至回顧期內的900,000港元。此外，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總統於2019年5月初威脅對2,000億美元中國商品加徵關稅(由10%提高至25%)，令客戶銷售訂單及產量於2019年第二季度顯著減少。鑒於對規模經濟的負面影響，產量減少導致2019年第二季度毛利率下降。

原設計製造部門

原設計製造部門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回顧期內綜合收入之76%(2018年：77%)。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430,800,000港元，減少3%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417,000,000港元。從地區方面分析，於回顧期內，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的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收入59%、28%、11%及2%(2018年：分別佔51%、38%、10%及1%)。美國的銷售額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165,600,000港元，大幅減少29%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116,900,000港元，原因是回顧期內中美貿易摩擦不斷升級。本集團在配光眼鏡架與太陽眼鏡之間繼續維持相對平衡的銷售比例。於2019年上半年，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此部門之收入55%、42%及3%(2018年：分別佔50%、48%及2%)。

分銷部門

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乃透過本集團設於英國、法國、中國及南非之批發部門以及其他國家之獨立分銷商售予零售商。分銷部門之收入錄得2%的輕微增長，升至128,500,000港元(2018年：126,600,000港元)，於2019年首六個月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24%(2018年：23%)。歐洲、亞洲、美國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回顧期內分別佔分銷部門收入63%、17%、7%及13%(2018年：分別佔59%、19%、8%及14%)。按地區劃分的銷售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99,000,000港元(2018年：淨現金流出11,000,000港元)。導致淨現金流入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存貨以及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分別減少42,500,000港元及97,2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淨額(即銀行結存及現金減銀行借款)由2018年12月31日的191,600,000港元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的278,700,000港元。

營運資金管理

存貨結餘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總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182,600,000港元及339,600,000港元分別減少23%及28%至2019年6月30日的140,000,000港元及245,100,000港元，與回顧期內的收入減少一致。存貨週期(即存貨結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及應收賬款還款期(即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與收入之比率)亦由2018年上半年的64日及95日分別減少至回顧期內的58日及82日，此乃由於本集團業務活動於2019年第二季度逐漸減少所致。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維持穩定於1.7比1.0。我們預計流動資金比率將於下半年維持穩定。

資產負債狀況

儘管本集團於2019年首六個月產生虧損，惟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資產負債狀況仍維持於低水平。債務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維持於約1%之穩定水平。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遞延稅項11,0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2,0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為386,263,374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989,200,000港元及1,045,400,000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6港元(2018年12月31日：2.71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波動之風險。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本集團注意到人民幣存在迅速變動的風險，但變動範圍相對有限。本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會在適當時候訂立遠期合約。

展望

市場前景

展望未來，2019年下半年將充滿不確定因素。鑒於美國政府剛剛於2019年8月23日宣布，於2019年9月1日開始對餘下3,000億美元中國商品徵收15%關稅，本集團預期市場需求將會疲弱。本集團相信，視光學產品不大可能從最終清單中移除。同時，本集團亦認為，不論是否如期實施15%關稅，中美貿易摩擦將不會在短時期內得到徹底解決。

分銷部門貢獻的利潤率增長，足證其對本集團未來發展越趨重要。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商機，透過建立本身網絡或與策略性分銷夥伴組成合營企業之方式，增加此部門的貢獻。

毛利壓力

儘管人民幣的近期貶值將肯定有助於平衡中國內地勞動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控制經營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國內、香港、歐洲及南非共聘用約5,000名(2018年12月31日：5,3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與公積金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繼續維持此架構。

本公司自1998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黃拋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共同處理各審核、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

本公司自2003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鍾曉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拋維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以及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從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本公司自2012年成立提名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林羽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拋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定提名準則及委任新董事、替任董事、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之提名程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刊發中期報告

2019年中期報告將於2019年9月中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及吳劍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9年8月29日